

广东省物价局 通告 2013年 第2号

关于加强 2013 年春运客运票价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我省春运票价管理，维护广大旅客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，现就 2013 年春运期间（1 月 26 日-3 月 6 日）客运票价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春运期间，我省客运票价要严格执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广东省物价局〈汽车运价规则〉和〈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〉实施细则》（粤交运〔2010〕57号）、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我省农村道路旅客运输车型运价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1〕288号）及《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规定，并认真贯彻落实“鲜活农产品”运输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公路客运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限票价。票价计算公式为：客运票价=客运车型运价（含 2%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）×旅客计费里程（营运线路公路里程+城市市区里程）+旅客站务费+单座车辆通行费+燃油附加费+其他法定收费，其中公路客运车型运价分为六类：一类车型 0.364 元/人·公里、二

类车型 0.312 元/人·公里、三类车型 0.273 元/人·公里、四类车型 0.221 元/人·公里、五类车型 0.169 元/人·公里、六类车型 0.130 元/人·公里。

农村客运票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票价计算公式为：客运票价=车型运价(含 2%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)×旅客计费里程+旅客站务费+其他法定收费，其中车型运价分为四类：二类车型 0.302 元/人·公里、四类车型 0.211 元/人·公里、五类车型 0.159 元/人·公里、六类车型及小型车辆 0.120 元/人·公里。

琼州海峡各港航企业要严格执行《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》及现行客货运输价格标准，确保“鲜活农产品”车辆“三优先”政策落实到位。

各级价格、交通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、程序完成相关备案工作，春运期间任何公路运输经营者均不得超过上限票价。

(二) 身高 1.2 米(含 1.2 米)以下，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；身高 1.2-1.5 米(含 1.5 米)的儿童购买儿童票；革命伤残军人、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车分别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》购买优待票。儿童票和优待票按照具体执行票价的 50% 计算。

二、客运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和省的价格法律、法规和

规章，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票价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擅自涨价、哄抬票价和价格欺诈，损害广大旅客的合法利益。

三、客运站场必须在春运前严格按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，公布各类车型、各条线路客运班车的最高票价、当天实际执行的票价等，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增加票价的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全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大春运期间价格监督检查力度，开展春运客运票价专项检查与巡查，重点检查各客运企业、客运站场及各客运票务代售点春运票价政策的执行情况，从严查处不执行国家和省客运票价政策的价格违法行为。

五、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，广大乘客及有关人员可拨打12358价格举报投诉电话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及时依法查处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物价局

2013年1月11日